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全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１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51條第7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1年間適逢疫情影響及次子出生，導致收入減少、支出增加，因而開始使用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周轉舉債而陷於無力清償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申請債務協商，達成「分180期、利率4%、每期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8元」之分期還款協議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487號裁定予以認可等情，業經國泰世華銀行陳報在卷（消債清卷第573至575頁），並有臺北地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48

7號裁定影本在卷可參（消債清卷第65至68頁）。聲請人聲請清算，依首開規定，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。

㈡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：

1.聲請人陳明：自113年3月起陸續加入Uber、LineTaxi、大都會計程車及台灣大車隊叫車平台，依交通部113年10月公布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，營業支出約占總收入40%，即營業淨收入按60%計算，推算如下：

⑴113年3月至11月間：僅加入Uber平台，每月平均營業額為25,601元，每月平均營業淨收入約為15,361元（計算式：25,601元×60%＝15,3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⑵113年12月至114年2月間：加入Uber及LineTaxi平台，每月平均營業額為39,635元，每月平均營業淨收入約為23,781元（計算式：39,635元×60%＝23,781元）。

⑶114年3月至11月間：同時任職上開4家叫車平台，每月平均營業額為74,057元，每月平均營業淨收入約為44,434元（計算式：74,057元×60%＝44,434元）等語（消債清卷第27至28頁）。

2.經查，聲請人係從事多元計程車駕駛，其收入具有波動性，本院依聲請人最近期即114年3月至11月間，同時任職4家叫車平台且營運狀況較佳之情形，認定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營業淨收入為44,434元。復本院依職權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依該機關函復內容所示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未曾領取相關補助（消債清卷第589至590頁），故本院以44,434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。

㈢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：

1.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.2倍計算（消債清卷第29頁），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7,750元之1.2倍計算即21,300元，經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43條第7項、消

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，應可採認。

2.扶養費部分：

⑴父親扶養費部分：

聲請人主張：父親之扶養義務人為3名，父親每月受領勞保老年年金10,067元，聲請人每月扶養父親費用支出為3,289元等語（消債清卷第30至30、591頁），本院考量聲請人父親為67歲（00年00月出生）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可憑（消債清卷第521頁），是聲請人父親已達法定退休年齡（65歲），堪認聲請人父親有受扶養必要，聲請人陳報之扶養費數額3,289元未逾其應負擔之最低生活費1.2倍即3,744元（計算式：【21,300－10,067】÷3＝3,744元），故就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本院認為尚屬有理。

⑵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：

①聲請人主張：每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，子女之扶養義務人2名，需支出長子扶養費7,950元、次子扶養費8,559元，合計16,509元，長子前領有育兒津貼、早療補助，但目前已無受領育兒津貼，而次子前領有育兒津貼、托育津貼、早療補助，但目前已無受領育兒津貼、托育津貼，聲請人與配偶離婚後係由前配偶行使負擔長子之權利義務，聲請人目前無法得知早療補助款項等語（消債清卷第591頁）。

②參以聲請人所提郵局存摺交易明細（消債清卷第437至442頁），可知聲請人所領取之早療補助包含於113年7月5日受領3,500元、113年9月9日受領3,500元、113年12月23日受領7,750元、114年3月10日受領5,750元、114年3月19日受領2,000元、114年6月23日受領1,600元等事實，是聲請人於113年7月5日至114年6月23日約1年間所受領之早療補助共為24,1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＋3,500＋7,750＋5,750＋2,000＋1,600＝24,100元），每月平均領取之早療補助約為2,008元

（計算式：24,100元÷12個月＝2,008元）。

③考量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均應同盡扶養之責，聲請人陳報之扶養費數額16,509元，尚未逾其應負擔之最低生活費1.2倍即20,296元（計算式：21,300元x2名未成年子女＝42,600元，42,600元－早療補助2,008元＝40,592元，40,592÷2名扶養義務人＝20,296元），故就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本院認為尚屬有理。

3.綜上，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應為41,098元（計算式：21,300元＋父親扶養費3,289＋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6,509元＝41,098元）。

㈣聲請人債務部分

1.聲請人雖陳稱其向前配偶父親即債權人Ａ０８借款90萬元等語（消債清卷第591、598頁）。惟聲請人與Ａ０８前具姻親關係，雙方關係密切、情誼非比一般，且聲請人均未提出任何客觀、具體之積極事證（如匯款單據、提領紀錄、資金流向證明或經公證之書面借據等）以實其說。倘允許聲請人將積欠前配偶父親之90萬元債務列入無擔保債務清冊中，進而與實際支付資金或提供商品勞務之外部債權人共同參與分配，將有不當稀釋外部債權人受償比例之疑慮，有害於債權人公平受償，亦有違消債條例衡平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利益之立法宗旨。是聲請人主張積欠Ａ０８借款90萬元部分，本院不予採認，於計算聲請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時，應予以剔除不計。

2.本院依卷內債權清冊及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（消債清卷第595至598頁），剔除上開不予採認之Ａ０８借款部分後，核算聲請人債務：

⑴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債務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50,541元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75,357元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90,400元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33,258元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1,000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

有限公司為17,358元，合計為877,914元（計算式：50,541元＋675,357元＋90,400元＋33,258元＋11,000元＋17,358元＝877,914元）。

⑵聲請人之非金融機構債務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現存債權額為525,330元，扣除擔保標的物價值300,000元後，無擔保債務僅餘225,330元（計算式：525,330元－300,000元＝225,330元）。

⑶是聲請人目前客觀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，以金融機構債務877,914元加計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225,330元，合計共為1,103,244元（計算式：877,914元＋225,330元＝1,103,244元）。

㈤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44,434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41,098元後，每月僅餘3,336元（計算式：44,434－41,098元＝3,336元）可供清償債務。聲請人現年39歲（00年00月生），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約有26年，惟聲請人以每月3,336元清償債務1,103,244元，尚需28年（計算式：1,103,244元÷3,336元÷12月＝28年，年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，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